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農漁字第 1061347979 號

修正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二十四條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四條 漁會之選舉、罷免，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，投入票匭，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。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，得依其請求，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